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健网农,证券代码:836875,以下简称“中健网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事项,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报字(2019)第 190006 号),审计报告中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健网农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缺失。中健网农以公司发货单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我们在实施收入审计程序时发现,发货单签收管理混乱,同时,我们发现发货单的编号混乱。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内部控制的缺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况下,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中健网农预付农副产品大额采购货款内控缺失。中健网农预付农户的采购农副产品相关的款项中,存在以前年度已支付,但至今

未有货物交付的预付账款，有违一般农副产品采购业务常情。我们虽然实施了分析、期后回款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中健网农在财务报表中对相关农户预付款项的合理性，以及对该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3、中健网农未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中健网农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确定中健网农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中健网农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4、中健网农因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至审计报告日，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健网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 2019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健网农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将由“中健网农”变更

为“ST中健”。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